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2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2023）最高法民申8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云民终293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经裁定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金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公司已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34、2021-057、2022-031、2022-058），2019年5月17日，公司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通”）共同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双百协议》）。在《双百协议》履行过程中，云南联通认为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约定投入第一批首期建设资金、未向其支付承包运营费等。公司与云南联通多次沟通后未能达成一致，云南联通于2020年3月12日向公司发出《合作关系解除通知书》，解除双方合作关系，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于2021年1月8日向云南省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21年2月20日，公司向云南省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

2021年12月8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云01民初4232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 一、由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支付违约金为249200000元；
- 二、由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往来款348万元并支付该款利息（利息自2020年3月13日起，至付清该款之日为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三、驳回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四、驳回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部分案件受理费 1387800 元，由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负担 30% 即 416,340 元，由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0% 即 971,460 元。本诉部分保全费 5,000 元，由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反诉部分案件受理费 81,742.93 元，由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负担。

上述一审判决作出后，我公司和云南联通均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云民终 293 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469,542.93 元，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负担 34,640 元，由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87,800 元。

经审查，纠正一审判决诉讼费用负担为：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1387800 元，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负担 141,800 元，由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46,000 元；一审保全费 5,000 元，由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81,742.93 元，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负担 10,842.93 元，由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0,900 元。

上诉二审判决做出后，我公司向最高院提起了再审申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公司再审请求：

1. 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云民终 293 号民事判决；
2.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 01 民初 4232 号民事判决第一、四项；
3. 维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 01 民初 4232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向云南省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公

司认为：云南联通在明知公司控股股东为外商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外籍身份的情况下，仍与公司签订《双百协议》，并在《双百协议》第 93 条明确要求“在任何情况下，合作方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外国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或者联通棘突在基础电信业的竞争者，合作方应退出本次合作，并应适用第 71 条关于终止的约定。”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起成立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向云南联通汇入款项 348 万元。之后，公司提议由关联企业云南沃亚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公司负责州市运营公司项目落地，但云南联通均未确认，导致项目无法推进。为了避免出现无法弥补的法律风险、政策风险，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申请退出混改项目；2020 年 2 月 10 日，云南联通回函称愿就违约赔偿及其他善后事宜进行协商。2020 年 3 月 12 日，云南联通向公司发函通知解除双百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2020 年 5 月 7 日，为配合退出混改项目，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零对价转让给云南沃联投资合伙企业并完成变更登记。 我公司反诉请求：

1、判令云南联通向公司返还保证金 2000 万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止的利息为 727277 元）；

2、判令云南联通向公司返还往来款 348 万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止的利息为 129895 元）；

3、判令云南联通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再审情况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2023）最高法民申 8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云民终 293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

院已依法立案。

2024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2023）最高法民申8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最高院经裁定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二审诉讼结果，公司已经承担支付义务，此次最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案件已审理终结，公司已承担支付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最高法民申8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